

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同步发布
张斌
2025年7月8日

确山县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2027 年光伏扶贫电站发电信息采集、监测设备及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7-4

采购人：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谈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

2027年光伏扶贫电站发电信息采集、监测设备及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7-4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

2027年光伏扶贫电站发电信息采集、监测设备及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56683元，最高限价：65668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5-07-4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2027年光伏扶贫电站发电信息采集、监测设备及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656683	65668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确山县市民中心8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鸿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与塘坊路交叉口塘坊庄社区陈庄安置大厦204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0039607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6-27821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

2027年光伏扶贫电站发电信息采集、监测设备及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数据采集器	471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采集信息连接管理系统并上报数采所在地理位置的经纬度以及自身相关信息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通信方式：支持联通2G、3G、4G，移动2G、3G、4G， 2、最大通信距离：RS485 1000米； 3、数据采集间隔：5分钟； 4、可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升级； 5、支持1路 RS485(南向接口)； 6、支持SIM卡； 7、电源：DC 5V（逆变器 USB 取电/适配器取电）； 8、功耗：不大于2.5W； 9、工作温度：零下30℃~60℃； 10、防护等级：IP65； 11、本地存储：不少于5个自然日数据； 12、包含SIM通信卡，物联网专用卡，3年电信运营商的流量费（保证信号传输流畅，画面无卡顿）。 次要技术指标：无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提供一体化大屏展示功能，通过在线地图展示电站地理位置信息和运行状态。 支持全局指标图形化展示，包括上网电量、电站PR排名、计划完成率等关键指标。 支持电站级指标展示，包括电站天气情况、辐照数据、日级PR、上网电量完成情况等。 提供多种KPI模块供选择，并支持自定义模块，满足不同业务需求。 支持大屏下钻功能，通过点击电站图片进入单电站页面，查看更详细的电站信息。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实时监控：基础信息，包括场站名称、场站地理位置、场站容量、场站组件面积、气象数据等。 点击可查看光伏运行数据包括逆变器、环境监测仪、电表等设备实时数据，点击设备可查看设备详细信息，如告警、历史曲线等。 2、告警管理：根据设备管理模块的运行情况，当设备出现出现

			异常时，产生告警。 支持告警确认清除功能，支持批量告警确认、清除操作。（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支持告警分类，按照保护事件、异常告警、变位信息、通信中断、告知信息等进行分类。（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支持告警级别设置，根据告警的重要程度设置不同的告警级别。 支持告警原因及修复建议设置，提供消缺参考，便于电站管理。 支持历史告警查询功能，按照时间段、级别等维度查询历史告警记录。 当值班人员无法处理告警时，支持告警转工单功能，将告警信息转化为工单，便于运维人员及时消缺闭环管理。 支持重复告警屏蔽功能，例如光伏区大量设备并网解网时间的告警信息 告警流程：告警确认，核实，关闭，转工单处理 3、工单管理：包含两票管理，支持对电子化两票、工单安全监督功能，对两票进行严格、规范性的管理。 工单支持操作规范核验，引入单兵设备。 4、巡检管理：对分布式电站场景，提供新增巡检项配置和查看巡检记录。其中巡检项配置可对巡检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导出和导出操作。建立巡检任务后，支持用户结合APP，对涉及的巡检项目一一核对，并填写巡检结果，上传巡检照片等文件。 5、发电报表：能够对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用电量、发电小时数、收益等几十个KPI值进行计算统计。（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6、设备报表：设备报表支持同时选择多个电站的设备，能够对日月年数据进行查看与导出，同时类似电站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维度查看。 7、自定义报表：可跟进用户需要进行选择设备类型、需要导出的指标，从时间维度上进行查看和导出数据。 8、组串离散率诊断：通过离散率等算法对设备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对超过阈值的逆变器及过低电压电流进行渲染呈现，能够快速查看低效设备以及低效设备对应的问题组串。 9、站点接入：系统支持对电站台账信息进行修改（电站名称、装机量、联系人、电站位置等信息）、删除及新建电站（新建项目接入），新电站接入时需同时配置组串容量等关键信息。（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0、权限管理：依据不同的权限设置可以设置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等。 11、账号管理：为保证系统账号安全，系统新增账号管理功能。系统开通账号前，需在系统提交申请单，相关人员审核后，方可创建相关账号。 12、日志管理：
--	--	--	--

				a. 操作日志：操作日志记录操作维护人员的管理维护操作，日志内容详实，包括用户、操作类型、客户端IP、操作时间、操作结果等内容，以支撑审计管理员的行为，能及时发现不当或恶意的操作。 b. 运行日志：运行日志记录系统软件、硬件各服务及部件运行过程中启动、停止状态等事件信息，用于审核错误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故障恢复。 c. 安全日志：安全日志主要记录系统重大参数变更时的定位信息，主要用于变更导致设备故障的前后变更参数，便于快速恢复业务 13、公告消息：系统支持公告信息的展示，公告消息发送功能，管理员可以对公告消息进行书写，选择对应的人进行发送，用户可以在站内看到公告消息。 14、运营首页：展现装机容量与分布、发电小时数环比、发电设备在线率、系统效率、数据质量、分布式消纳情况、站用电率、发电损失率、清洁指数、节能减排等主要关注信息。（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5、生产管理：分类统计各运维人员工单完成情况、缺陷完成情况，形成代办提醒，对逾期未处理的工单进行TOP5排名呈现，对整个生产管理过程全面把控。app可设设备二维码扫描，扫码后可在手机上查看设备异常信息，如发电偏差率等 16、电站监视：通过对电站关键设备的状态进行集中监视统计，包括逆变器、汇流箱、电度表、环境监测仪等的状态统计，时刻关注发电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发电情况。（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7、告警管理：呈现电站内设备的告警信息，可通过APP一键对告警进行确认、清除、转工单，并可参照修复建议进行现场检修维护；（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8、工单管理：当发现设备告警或系统预警时，可在手机APP上一键创建工单，通过工单流转对产生的故障进行全面的电子化跟踪，实现数字化管理。支持充电桩故障消缺，通过运维平台派单，运维工作人员接单后，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消除故障缺陷。 19、通过GPS定位，提供对应的电站信息，提供巡检建议，提高电站的运维效率，同时支持电站的可编辑操作，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提供该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次要技术指标：无
3	数据迁移	1项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原平台数据迁移备份。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对旧的数据库进行了全量备份，该备份将作为数据迁移的基准和恢复点，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为保障原数据不丢失，需出具原平台数据无损备份及迁移证明材料，以及迁移的数据对新平台的无缝对接证明材料。
				次要技术指标：无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少于12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成交人需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耗材以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5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以内，解除故障时间24小时以内。若在规定响应时间内无法解除故障，应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 <u>数据采集器</u>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无
5	响应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确定成交后三日内， 成交人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 本次谈判将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注：此项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

7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电话通知各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注明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整理辅助耗材费用、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设置编制人和审核人并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20.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7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若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谈判

26.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6.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6.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5 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7.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7.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任何1项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的。
- （6）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7.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7.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7.3.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7.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27.3.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3.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3.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

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9. 谈判

29.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9.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9.3

本次谈判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供应商应保持联系畅通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30.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价格调整

32.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2.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中小微企业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注：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4.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作出承

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合同授予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	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质量标准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 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供应商须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无此项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9.5 按谈判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4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15239620736

刘杰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